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包括存貨變動審核，系統覆核及業務營運系統審核以及詳細業務交易之證明及文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進一步延遲刊發末期業績

茲參照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之末期業績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宣佈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包括存貨變動審核、系統覆核及業務營運系統審核，以及詳細業務交易之證明及文件。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經過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工作，董事與核數師相信上述目標日期乃可達到及可行的。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董事亦宣佈由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協議第10(1)及11(6)段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將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

延遲刊發末期業績再次構成違反上市協議第8(1)及11(1)段，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協議第10(1)及11(6)段，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各董事知悉及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之第A3條。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刊發之前，不會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發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